

依法实施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打造公开公平公正有形建筑市场

依法实施 严格监督

推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科学发展

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多年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直接领导下,按照《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要求,紧紧围绕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秩序这一目标,全面推行“业主组织招标、企业自主投标、专家负责评标、市场提供服务、政府实施监督”的招标投标运作模式,不断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健全监督机制,规范市场和行为,加强队伍建设和人员素质的提高,建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招标投标管理模式。

自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颁布实施以来,通过几年的努力,我市建筑市场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处于全省的前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办”)2003年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为“全国建筑市场管理先进单位”,连续多年被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为“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先进单位”。全市工程招标投标率逐年上升,工程投资效益大大提高,2000年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实施招标的工程仅有2个多亿,2007年达15亿元,2008年达20多亿元,至2009年达到30多亿元,进场交易项目、交易额翻了数番。实施招标投标的工程,既缩短了工期,又节省了投资,通过招标能节省投资5%至10%左右,大大降低了建设成本,提高了项目的经济效益。招标投标建立的竞争机制对于创造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环境,提高资金利用效益和质量,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积极健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体系

为在全市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招办积极与市监察局、市检察院配合,共同研究,积极探索和创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管体系和管理制度。

一是加快完善招标投标监管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出台了《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信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等规定,从招标人资格、招标申请备案,到确认中标候选人、合同备案,对招标投标活动每项程序、每个环节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出台了《信阳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自行招标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招标人自行招标的条件,对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要求业主委托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二是强化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招标文件范本,结合本地实际,制订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样本,供项目业主参考,并进行备案,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为加强评标办法的指导监督,出台了《信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指导规则》,有效促进公平竞争。对于国有资金投资或占主导、控股地位的公开招标工程,实行技术标“暗标”评审,即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制作、装订、密封等统一要求,不显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这项制度从试行以来,收到预期效果,受到有关市场主体的充分肯定。

三是评标专家的管理及对违法行为的查处。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信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定标的若干纪律规定》的要求,对评标专家实行定期考核及准入清出制度,同时加强业务知识培训,保证了评标专家素质、组成结构的不断提高、完善。出台了《信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对投诉主体、投诉时效、投诉内容、程序及处理办法均作了相应规定,不仅规范了投诉处理活动,而且更好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大力加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为有效遏制工程项目承包过程中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借资质、围标串标、签订阴阳合同等行为,我们主要从加强招标投标全过程监督上下工夫,严把招标各项事项的核准、监督。

1. 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根据国办发[2000]34号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出台的《工程监督、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于必须进入当地有形建筑市场交易的应招标工程、应公开招标工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严格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2. 狠抓重点环节,规范市场行为。根据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有关要求,针对市场监管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不断加强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的监管,切实解决规避招标和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等问题。一是加大了对招标工程的招标方式和项目业主行为的监管力度,强调了在招标投标监督下,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受理投标人报名和资格预审”的程序规定,有效防止规避招标、明招暗定等现象,遏制“暗箱”操作,提高

招标投标工作透明度。二是进一步规范投标人行为,加大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的陪标、冒名顶替、挂靠、与招标人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三是对项目经理的投标资格、变更调动程序和业绩确认以及违规处罚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有效遏制了以往的无序流动和挂靠施工。

3. 采取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促进工程交易规范化。事前对招标工程的业主是否依法履行了工程建设程序,招标人资格、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方式、范围、评定标办法)等进行严格监督备案;事中工程进场交易全过程依法监督,重点监督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递交、评委会组建、评委评标、投标人业绩确认、中标候选人确定、承包中标结果公示等关键环节;事后实行合同备案制进行跟踪监督。对于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业主邀请纪检、监察、检察、公证等部门参与实施全过程监督,确保招标投标结果的公正性。

三、实行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六项制度

一是招标五公开制度。即依法在国家有关部门媒体上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投标人报名条件;公开评标办法和标准;公开中标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公开监督部门电话。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全过程在公开、透明及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下进行。

二是资格审查制度。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的,必须明确资格预审标准和条件,不得提出高于招标工程实际情况所需要的资质等级要求,不得以过高标准或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对国有投资或国有资金占主体的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只要购买招标文件,均可参加工程投标,在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以防止围标行为的发生。

三是评标专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专家评委开标前2小时内由计算机随机抽取制度,抽取过程实行“人机对话”,“信封纸”密封打印,评委到齐后拆封核对,避免评委抽取过程的人为因素。建立评标专家动态考核和定期培训制度。

四是投诉举报受理制度。严格按照《信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处理投诉案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投诉地点、电话、信箱等,开辟多种投诉渠道。

五是责任追究制度。落实责任追究制,加大执法力度,健全监督约束机制,严格行政审批、监督备案责任制度,将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各环节、各岗位。深入推行首问负责制、服务限时制、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到招投标窗口检查指导工作。

动奖惩制,用制度管人、管事。对于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配合执纪执法部门调查,依法查处,并予以公开曝光。对有形建筑市场的监督执法行为和服务行为,由驻场监察室具体负责监督,并自觉接受市场各方主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是合同管理制度。针对少数施工企业过度竞争,个别劣质队伍不顾自身实力,盲目低价抢标,搞“阴阳合同”等行为,加强合同与招标投标阶段的衔接,严格审核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同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开展在建项目履约专项检查,对是否存在无资质施工,或超资质承揽工程,涂改、伪造、出借、转让企业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或违反规定分包工程等进行监督管理。

四、建立一支素质过硬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队伍

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在加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同时,十分注意加强队伍建设和素质的提高,重点突出提高两个能力,健全三个机制。

提高两个能力,即提高执法监察能力。一是队伍建设方面建立健全学习和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组织人员学习培训,使执法人员真正做到知法、懂法和用法。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全办工作人员结合各自工作岗位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商讨、研究解决问题办法。二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建设项目依法招标和依法建设的意识。每年招办也都采取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建设项目、布置宣传板报等方式,进行贯彻《招标投标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同时做

好对各县招办的业务指导工作。三是完善工作制度,规范监管程序。实现从“人管人、经验办事”到“制度管人、依法办事”的转变。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提高自我防腐保廉能力。结合中纪委《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学习贯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防腐保廉“着眼教育、立足防范”的总体要求,全办工作人员时时刻刻绷紧廉政这根弦,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堂堂正正做人,勤勤恳恳做事,保持清正廉洁。

健全三个机制,即教育防范机制,抓好普遍性教育和针对性教育,筑牢全体人员的思想道德防线和纪律防线,通过党员大会、工作例会和集中学习等形式,进行经常性教育,同时,结合招标办的工作特点,制定了“招办廉洁自律准则”,并通过参观进行警示教育,强化对人员行为的警示和制约;监督管理机制,通过制度建设使廉政工作落到实处,制定和落实领导干部问责制,重点岗位竞争上岗制、廉政工作社会评价制,形成从内到外全方位的监督网络;党建工作机制,通过抓好党组织建设,开展创先争优和“五好”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活动,进一步树立理想信念,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带动团队建设,强化服务意识,促进全办转变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推进,我市建筑业迎来了新一轮的发展高潮,如何提高建筑市场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面临的新课题。我们将与市纪委监察局、市检察院密切配合,结合建筑市场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坚持严格规范与加强服务相结合,促进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和谐发展。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国办发[2000]34号文件规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信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本市辖区内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工作。

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招标投标的标准

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工程项目开评标现场。

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中规定: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

实施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的基本程序主要环节

基本程序:工程项目的招标由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进入有形建筑市场按照下列程序办理:招标人资格备案——招标申请备案——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备案——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预审备案——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及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发出中标通知书——合同备案。

信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实施监督的主要环节:招标方式的确定;招标人资格和投标人资格备案、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备案、评委会组成人员备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

招标投标知识问答



市工程项目招投标、交易中心服务窗口。

问: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依据《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三)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核准;
(四)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五)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问:业主能否自主招标?
答: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项目业主具有以下条件方能办理招标事宜: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二)设有专门的招标组织机构;

(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

(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问:评标委员会怎么组建?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豫建[2006]119号文件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财政投资项目的评标,评委会应当全部由政府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的专家担任。

问: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不得被聘为评标专家。
问:工程量清单招标是指什么?
答:工程量清单招标是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和本企业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经评审合理低价中标的工程造价计价模式。

问:什么叫资格预审、资格后审?
答: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问:什么叫技术标暗标评审?
答:依据《招标文件中设立投标文件制作装订要求的指导意见》,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招标文件载明对投标文件制作装订的具体要求,评标委员会技术标评审时对投标人名称保密的一种评审方式。

问:招标投标的定义及应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答:招标投标是一种有序的市场竞争交易方式,也是规范选择交易主体、订立交易合同的法律程序;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